



□本报实习生 周璐茜 文/摄

详细的流程、周到的备注、娟秀的字迹……近期，一张手绘网上银行转账说明图在朋友圈小小“火”了一把。而这张“说明书”的“作者”，就是来自路桥农村合作银行路桥支行的大堂经理方媛。

7月21日8时，笔者走进了位于卖芝桥的路桥农村合作银行路桥支行。“您好，请问需要什么业务？”亲切的微笑、大方的态度、规范的着装、标准的动作……这是方媛给笔者的第一印象。



高温时节，为有效防控高温中暑和各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安全与健康权益，确保广大职工平安度夏，总工会积极组织开展“送清凉”活动。连日来，总工会准备了绿豆、白木耳、矿泉水、常用药品、毛巾等物品，分组走访慰问酷暑天仍坚守在一线工作的企业职工。 本报记者 王青根 摄

爱笑的大堂经理

——记2017年台州市劳动模范方媛

象。

听说过来采访，方媛抿嘴一笑。交谈中笔者了解到，2011年大学毕业后，方媛便来到了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工作，从柜台一路奋斗到大堂经理，而到了2015年，她还多了明星大堂经理、金融宣讲员和文明内训师等“三重身份”。提起方媛，同事小陈评价：“厅堂中只要有方媛在，所有人就都会放心，因为只要客户在，她就在。”方媛则谦虚地说：“我只是做好本职工作。”

10时30分，银行内人流量逐渐增多。“大伯，按照这个来填。”方媛一边微笑着为客户答疑解惑，一边耐心地指导他填单。

“她是真心实意从客户的角度来推荐业务、服务客户。”一位老客户说。平日里，方媛不少贴心服务也让这位老客户津津乐道，手机无法接收银行短信，她就自己编辑短信不间断地给客户发

送提示消息；年纪大了，总是容易忘记密码，她总会不厌其烦一次又一次为客户修改密码。

虽然大堂经理的工作每天相似，但方媛却从不觉得枯燥，她笑着说：“服务工作就是心灵的沟通，只有真心相待，才能换来客户的真正满意！”

2016年12月底，春节前的繁忙如期而至，此时，方媛刚生完孩子不久，一边通宵带孩子，一边加班工作，每天只睡两三个小时，心疼她的母亲劝她请几天假，但是她毅然选择坚持，因为她觉得，“在这个时候一个都不能少”。

欣赏一个人，始于颜值，敬于才华，合于性格，久于善良，终于人品。对大家而言，方媛的美丽，不仅在于外表，更多的是她的自信、专业与真诚。正如她自己所说，“劳模精神”不单单是工作、加班，也是一种让人不断成长、不断突破的正能量，她希望以自己微小的力量为路桥建设添砖加瓦。



普法办联合医疗单位开展《中医药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于7月1日正式施行，为加大宣传力度，推动该法贯彻落实，普及《中医药法》相关知识。连日来，普法办联合慈善总会义工分会、台州市博爱医院在螺洋街道后郑村等地举办了以“依法发展中医、服务大众健康”为主题的大型中医药普法宣传、义诊活动。

在后郑村《中医药法》宣传活动现场，只见主题宣传横幅高高悬挂，空地上不仅摆放了《中医药法》宣传展板，还设置了义诊咨询区、资料发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区和中药材展示区。现场市民通过展板、普法资料以及工作人员讲解，全面了解这部新法律，还通过中医义诊、适宜技术体验和中药材现场鉴别等活动，切身感受到中医药的悠久历史、深厚

文化和特色服务。当天，共计发放普法资料和中医药健康知识手册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90人次、义诊120多人次。

据了解，这样的活动，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还将延伸到企业、集市等场所，以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法》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提高广大群众对《中医药法》和中医药健康知识的关注度和知晓率。



以案说法

母亲再婚，两儿子仍要共担赡养义务

【案情】王老太与前夫赵某生有二子，儿子均成家独立生活。2002年7月，王老太夫妇与两个儿子签订一份协议，将两间老屋分给两个儿子，并约定每人每月赡养父母生活费250元。两老看病产生的医药费也由两儿子均摊。

2005年6月，王老太与赵某离婚，同张某再婚，未育有子女，后赵某去世。王老太年事渐高，自2009年始，门诊及住院治疗产生一些医疗费。由于王老太再婚一直没有得到长子赵甲的理解和支持，其不愿承担母亲的生活费及医疗费。

今年年初，王老太将两儿子赵甲、赵乙告上法庭，要求两儿子从2016年1月1日起每月各支付赡养费1000元，另承担前期医疗费用5452元。长子赵甲辩称，母亲与父亲离婚时，母亲称会“净身出户”，该协议已失去效力。如果要求他赡养母亲，母亲必须先跟张某离婚，否则母亲的生活各项支出应当由其与现任丈夫共同承担。此外，母亲目前每月尚有1000多元的养老金，而自己没有固定工作，收入不稳定，没有能力承担这么高的赡养费。次子赵乙辩称，对母亲的要求无异议，他平时也会给母亲赡养费，母亲生病时他也帮忙付过医药费。

法院最后判决赵甲、赵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各支付王老太2017年赡养费6000元，自2018年起，每年1月30日前各支付当年赡养费6000元，直至王老太百年。

【梁律师说法】

被告赵甲、赵乙作为王老太的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

活。两被告对王老太的赡养义务，不因其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即使王老太与两被告的父亲离婚后与他人再婚，也仍是两被告的母亲，两被告也仍需承担赡养义务。

王老太与案外人张某再婚，作为夫妻双方也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王老太现在虽然年事已高，但也享有一定的养老金收入，考虑到两被告的经济收入状况，结合台州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法院酌定由赵甲、赵乙承担王老太的赡养费(包括生活费、医疗费等)每人每月500元为宜。至于王老太主张的前期医疗费用已经实际支付，无需再次结算。

【法律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律师提醒】

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子女不仅要赡养父母，而且还要尊敬、关心父母，在家庭生活中的各方面给予扶助。当父母年老、体弱、病残时，更应妥善加以照顾，使他们在感情上得到慰藉，愉快地安度晚年。如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需要赡养的父母可以通过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俞为鹏 提供)

法律知识问答

停车场施工未设标志致人摔伤，能否要求物业赔偿？

罗女士：三个月前的一个晚上，我乘坐丈夫驾驶的小车进入小区地下车库，停车后，我刚下车没走几步，便一脚踩空，坠入一无盖窨井，导致左胳膊、大结节骨折，遗留左肩关节功能障碍。治疗不仅花去9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十级伤残。事后，我要求物业公司赔偿，理由是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公司负有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的义务。而事发时，正好是物业公司组织人员打开窨井盖进行地下设施安装，但在休工期间既没有将窨井盖复原，也未在周围加设灯光警示标志或采取防护措施。不过，物业公司却以我摔伤是因为自己没有注意周围环境所致为由不予赔偿。请问，物业公司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答：物业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室外作业中暑身亡 能否获得工伤赔偿？

钟女士：我丈夫是一家广告公司的安装工人，其工作大多是在户外进行。一个星期前，我丈夫在上班时因天气太热而中暑，并引发身体机能失常和中枢功能障碍，最终出现器官功能衰竭，虽送往医院抢救但仍不幸身亡。料理完丈夫的后事，我向广告公司要求给予我丈夫工伤待遇，却被公司拒绝，理由是中暑是常见事，并不必然导致死亡，我丈夫死亡的根本原因在于其自身体质，因此，不构成工伤。请问：公司的说法成立吗？

答：公司的说法不成立。首先，从意外伤害的角度来看，你丈夫的死亡当属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

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实。”你丈夫在上班期间因中暑引发疾病死亡，尽管病源来自体内，但导致疾病发生的根本原因是天气炎热，才引发身体机能失常和中枢功能障碍，最终出现器官功能衰竭，因此归根结底是由于外来因素所致。同时，体内热量的过度积蓄导致中暑，不仅具有不可预见性，而且也符合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特点。也就是说，你丈夫的情形具备“意外伤害”的外来性特征。

此外，从劳动保护的角度来看，中暑也属工伤。《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也已把职业病纳入了工伤范围。而在原卫生部与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职业病目录》中，明确将“中暑”收录为因物理因素所致的职业病范围。所有这些都明确表明：中暑也属于工伤范围，劳动者因此受到的伤害，应当享有工伤待遇。(俞为鹏 整理)